**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手机 |  |
| 户籍地 | □省内 □省外 |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号 |  |
| 停保原因**（涂改无效**） | □1.劳动合同期满 □2.单位破产 □3.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4.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合同□5.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合同□6.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7.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仅适用事业单位）□8.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9.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10.其它（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减员申请减员后） |
| 待遇领取方式 | □1.在本市按月领取（是否参加补充医疗保险：□是 □否）□2.转回户籍地领取（不需填写账户信息，需办理失业保险待遇转移手续）□3.一次性领取 |
|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其他银行账号 | 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行号 |  |
| 说明：除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交行、广发、招行、光大、中信、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东莞银行、华润银行、广东南粤银行、省农信社16家之外的银行，银行名称选**其他银行+银行行号**为必填字段。 |
| **个 人 承 诺** | **请认真阅读《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书》后在此页签名：**承诺内容：1.本人已认真阅读《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对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本人存在冒领、多领失业保险待遇或经办机构多发错发失业保险待遇的，将按要求退回相关失业保险待遇；逾期未退回的，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知相关银行从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回相应金额。2. 本人有求职要求，按要求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本人同时申请办理失业登记，接受公共就业服务。已按规定办理省内外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或未曾在省内外地参加失业保险。在本市申领失业待遇的同时在本市或异地未有重新就业、参加社会保险、按月享受养老待遇、重复领取失业待遇等不符合领取失业待遇的情况。3.在本市领取定期失业待遇期间，如本人在本市或异地有重新就业（包括但不限于：1.被用人单位录用，2.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以及成为公司股东兼管理人员，3.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作标准的）、参加社会保险、按月享受养老待遇等不符合继续按月领取失业金的情况，本人应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停止领取失业待遇。**承诺人（签名）：**  **日期：** |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书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精神，为落实便民服务要求，在试点事项基础上增加部分承诺制事项，本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人须知晓本事项相关办理条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书》，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办事对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办事对象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部门内、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办事对象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办理流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办事指南中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五、不符合相关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人员，不予进行告知承诺和业务办理。申请人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按照《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备 注**

1. 本表格适用于在广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待遇业务时使用。
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待遇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费；但可选择参加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资金从发放的个人失业保险金中扣缴。
3. 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待遇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见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失业保险待遇简介》宣传折页（可通过我市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前台获取）。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7月30日版本**